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2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應出席人員：

記錄：李宜敏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所長、葉美玲所長、陳依兌主任、林東正主任、張宏哲主任、方文熙主任、童寶娟主任、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林清煌主任、李佩霜組長(代)、徐建業主任、童恒新主任、陳惠娟主任、王冷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戎瑾如老師、劉玟宜老師、黃宣宜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邱秀渝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王采芷老師、林文絹老師、張淑芳老師、吳桂花老師、林秋芬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徐淑貞老師、盧玉贏老師
健科學院：江蔚文老師、黃衍文老師、陳楚杰老師、邱尚志老師、李麗惠老師、李明德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建和老師、杜清敏老師、陳世欣老師、楊長興老師
人康學院：段慧瑩老師、張孝筠老師、潘愷老師、賴世炯老師、郭瑋圻老師、廖翊宏老師、李佩怡老師、葉明理老師
通識中心：文英老師、尤昭良老師、姚彥淇老師、何澍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何美玲女士、余蔓玲女士、田政文先生、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黃亦綾同學、林好儒同學、林思好同學、謝喬勛同學、羅莉婷同學、柯玟妤同學、周匯蓁同學、陳晞芃同學、劉桂芬同學

請假人員：楊金寶副校長、周成蕙老師、張淑芳老師、謝佳容老師、周光儀老師、黃衍文老師、陳建和老師、陳世欣老師、楊長興老師、張孝筠老師、李佩怡老師、姚彥淇老師、田政文先生、黃亦綾同學、林好儒同學、謝喬勛同學、羅莉婷同學、柯玟妤同學、周匯蓁同學、陳晞芃同學、劉桂芬同學

壹、主席致詞

歡迎並介紹甫履任之主管：(醫教所鄭夙芬所長、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等二人)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請見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一，P8-9】

1. 關於研發處追蹤事項「母語非中文之本校外籍生，學校應及早規劃相關補救輔導措施」案，請學務處參酌校務代表之建議，全力提供境外生生活上之支持，俾使彼等能提早適應學業生活。
2. 關於劉玟宜代表及文英代表提及：「建議學校應針對護理系國際護理博士專班之境外生，提供長態性之語言協助資源；本校錄取之國際護生應設定其入學語言基本門檻標準」案，後續請研發處國際及兩岸教育中心研議辦理。

肆、委員會及財務稽核報告：

一、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總務長)

依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105年11月30日)決議如下：

1. 因城區部舊司令台支柱已龜裂損壞，若有稍強地震恐有傾倒之虞，故擬作拆除並於原址新增二個汽車停車位，疏解城區部停車位不足問題。
2. 科技大樓地下室原為學生社團辦公室，今學生社團已遷至水療中心二樓悅心庭，所遺空間將整理作為新桌球運動空間，原明倫館地下室桌球桌全數遷移至新址。
3. 將於體育館適當位置設置無障礙電梯。
4. 城區部舊九醫療大樓已進行拆除作業，待拆除完成後原址將規劃簡易半場籃球場供城區部師生運動之所需。

105學年度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106年3月7日召開)，決議詳附件說明【如P33】。

(洪○○代表)

建議於規劃新大樓之整體空間分配時，希能提供推廣教育中心有獨立運作之教室空間(包括推廣教育課程之廣告懸掛展示等空間)。

(戎○○代表)

因應評鑑之需要，建議親仁樓護理學院之年度修繕經費應逐年編列預算執行之。

(文○代表)

學校空間之規劃設計，應從整體本校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之發展需要，予以通盤檢視並進行空間需求之分配。

(曾○○代表)

人康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請學校於規劃新大樓或餐廳二樓(原運保系專業教室)整體空間分配時考慮之。

(沈總務長回應)

為落實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整體空間分配，本處將逐步建置各單位空間之量化數據並進行使用率調查，並期各系所單位秉持互利互惠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活化本校之空間利用。

(校長指示)

1. 請總務處針對目前推廣教育中心開課教室及懸掛廣告空間之需求，提供相關協助處理。
2. 請總務處針對全校性之空間盤點作業時，應訂定空間使用分配之準則並提送學校各相關會議審議。
3. 人康學院申請借用餐廳二樓 P250 至 P254 教室作為技職再造「臨終病房體驗教室」實作教學空間案，先請人康學院以學院既有空間作使用調整容納為原則，若仍有困難時，再向總務處申請借用，借用空間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財務稽核報告：(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 本校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105 年度上、下半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第 9 條之規定「……有關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前一併向校務會議提出年度稽核報告。」，將於本次校務會議中進行「105 年度全年度財務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10-18】(已於 2/9 以電子郵件提供代表參閱)。
2. 其中稽核結果需追蹤改善部分共計 9 項，另稽核結果已獲澄清者共計 9 項，而稽核結果尚無發覺問題者共計 238 項，將續追蹤。

伍、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1. 106 年年底教育部將陸續結束各項計畫案：如典範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並於 106 年試辦、107 年正式推動「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計畫」，推動重點如下：
 - (1) 學校制度調整
 - (2) 學習型態轉變
 - (3) 教學模式創新
 - (4) 產學共同培育技術深化
 - (5) 持續優化教學支援系統及制度爰此，未來重點推動策略如下：
 - (1) 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體制：
 - (2) 推動問題導向學習及創新教學模式：
 - (3)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
 - (4) 推動各系/所逐步提升實務、實作課程比例以深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
 - (5) 規劃大一不分系選課、第三學期制度。
2.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84601B 號函，因應 107 年起將推動高教深耕計畫，106 年補助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七成以內應支用於延續措施、至少 3 成經費支用於銜接措施逐步調整教育結構。為銜接該政策，本中心已著手評估計畫內容由原先訂定 4 個構面調整為 7 大面向，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展現學校多元特色」為主軸，推動重點包括：「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多元特色發展」、「基礎制度面深耕永續」、「落實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屆時待教育部通知 106 年度核定函通知再函覆。
3. 為落實校內教學品質持續進行及因應年底進行之校務評鑑，請各學院系所依照規劃，將學術類自評結果及改善方案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五)前傳回教務處，以供後續校務改進之參考。
 - (1) 依據 106.2.18 教育部台教技(四)第 1060023630 號函，公告 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僅辦理校務評鑑，系所科評鑑停辦，並研議技專校院評鑑 2.0 校務評鑑指標，適用於 107 學年度受評學校。未來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學校以系所科評鑑結果申請境外專班或境外招生名額(如僑生、陸生、國際生)等需求，其系所科評鑑應自行委請評鑑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並於提出申請案時檢附評鑑結果，教育部配套措施後續公告。現行教育部認可之本校評鑑專業評鑑機構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台灣評鑑協會」。
 - (2) 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詳如【如附件三，P19-20】略以：本校為 106 學年度科技大

學辦理校務評鑑 11 校之一，配合持續推動學校自我改善，透過自我定位，確保教學品質、師資、設備資源、產學合作等持續強化與改進，當日校務類評鑑併同進修部訪視(目前相關系所為護理系及健管系)，其餘流程後續依說明會公告。

4. 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 106 年度教學增能學校延續計畫補助款為 1,700 萬元，較前年度增加近 700 萬補助經費。計畫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展現學校多元特色」為主軸，並規劃調整教學與學習結構以因應教育部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之銜接措施。

(文○代表)

學生英文課程並無法適用全校性不分系選課之制度，因為學生係以不同學院為單位，依據其英語能力分班成績來進行分班。

(校長指示)

1. 教育部雖來文函示：「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技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系所科評鑑停辦」，但並非指系所科評鑑無需再辦理，而是回歸由各校自行評估其辦理專業類之評鑑自發性需求。請教務處持續推動本校 106 年之校務評鑑程序，並隨時注意政策方向研提相關因應機制，期使本校今年之評鑑工作得以圓滿完成。
2. 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政策變動及未來學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其申請方式之改變，請研發處啟動本校 107 年至 111 年近中程計畫及目標之修訂作業。另為使有限之資源發揮更大執行效益，爾後學校經費分配將朝制度化方向發展。未來各單位運用之經費分配，須與學校及各單位之中長程目標及計畫相對應，才會提供相對經費預算，期使學校「近中程計劃目標」、「各單位工作計劃」、「各單位經費分配」及「經費之執行管考」等項目朝向制度性之永續發展。

二、學務處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83 件，其中車禍 31 件、運動傷害 10 件、疾病住院 26 件(含一人因乙狀結腸癌亡故)、其他 16 件。
2. 106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預於 4 月 22 日於體育館舉辦，再請各系所廣為推薦 3-5 家廠商參展。
3. 本學期學生輔導中心規劃三場次導師研習活動：2/16(四)主題：綠色療癒力～園藝益康工作坊，邀請馬偕醫學院林一真教授，帶領我們有系統了解園藝益康的實務知能。5/18(四)上午場主題：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的辨識與舉發之倫理議題及創傷評估；5/18(四)下午場主題：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心理創傷辨識、回應及通報法律實務問題討論，歡迎導(教)師踴躍參加研習。
4. 106 年獲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計畫經費 21 萬元，活動主題為「愛的進擊：HealthyU-能力覺醒、全面進化，健康百分百」。預計辦理慢性病管理、體位控制、性教育防治、緊急救護及傳染病防治等活動。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校新建大樓籌建計畫，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和專案營建管理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約，本校現已核定工作執行計畫、地質鑽探計畫、現地測量計畫及技術報告製作計畫書，專案營建管理廠商並於 106 年 2 月完成現地測量及鑽探作業；另由本校 17 位主管和 3 位外聘委員組成籌建小組，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23 日召開籌建小組會議暨高階主管會報，整體計畫期程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業務單位現積極縮減先期規劃期程，目標於 110 年 7 月底前工程竣工。
2. 上開 2 次籌建小組會議主要決議拆除新建工程基地內原水療中心公共藝術「點點滴滴」，業務單

位現已撰擬拆除計畫書送交文化部審議；確認於大門入口採平面方式規劃全校機車停車位；研擬興建乙條和現有榮總連通道之地下通道；另確認進駐單位及空間定性定量作業，以列入後續設計監造招標文件。

3. 新建大樓興建工程案，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籌建小組會議，PCM 廠商已於 1 月 20 日召開進駐單位需求填報會議，期各單位於 2 月 17 日前提報需求俾利彙整，PCM 廠商並已進行現地測量(4 點)及鑽探(2 孔)作業，提報工作執行計畫書，並著手研擬設計監造單位招標文件，預計 6 月份完成招標作業。
4. 關於城區部土地分割案，因遭遇難以克服之困難，以致無法於教育部函定時程(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茲說明如下：
 - (1) 教育部委託台灣建築學會辦理鑑定之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報告書，其中本校使用土地面積 59.38%，北護分院使用土地 40.62%。本案業經本校第 113 次(104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同意採用該報告書之方案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5974 號函，要求本校於 106 年 8 月底完成師生搬遷及土地分割作業。
 - (2) 因上述方案三土地分割線通過城區部學生宿舍及文教大樓，經遍詢北市府建管處等相關單位並嗣經與台大北護分院進行多次經管會議，窮盡各種可能方案之研議後，已確知城區部現行狀態實有困難進行土地分割申請，因該二棟建物拆除後方可進行分割，然本校師生約八百多人尚在使用該二棟大樓，故無法進行拆除作業。
 - (3) 本校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曾函請教育部體恤本校現於城區部有八百餘名師生，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俟完成校舍興建後，再進行後續人員及建物調度事宜。(此為本校素來之立場)
 - (4) 加以校本部新教研大樓興建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始獲行政院同意興建，另第三學生宿舍興建案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才獲教育部同意興建。俟上述二棟大樓竣工啟用並完成城區部師生遷回校本部程序後，方有可能進行城區部建物拆除及申請土地分割作業，由於遭遇所述難以克服之困難，故擬函請教育部同意延後城區部土地分割案完成之期限。
5. 新建大樓專案營建管理廠商專案報告(5 分鐘)

(文○代表)

本校後門圍牆採開放性空間設計，考量學校校園景觀之一致性，建議前門圍牆是否應比照後門辦理。

(校長指示)

請總務處於興建大樓設計監造階段時，同時研議校園景觀整體規劃。

四、研發處報告：

1. 為配合教育部 107 年至 111 年教育部技職再造三面向「技術扎根」、「技能淬鍊」、「職業接軌」帶動教學課程、提升基礎與專業能力，及技職深耕四面向「跨域學習」、「創新實踐」、「在地連結」、「國際移動」，啟動近中程計畫修訂作業，本次近中程修定將配合教育部，修訂 2018 至 2022 年近中程計畫書，經 2017 年 2 月 23 日由校長主持啟動之方針會議，結論如下：
 - (1) 校層級目標，一目標對應一行政單位，方向如下，將提供會議資料給相關單位，提供修正建議，並據以研擬校層級策略。
 - 目標一：促進實務創新跨域合作，發展產學鏈結(研發處)
 - 目標二：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體制，深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教務處)
 - 目標三：拓展國際合作，提升國際移動力(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 目標四：活化校園空間，積極建設校區(總務處)
 - 目標五：型塑專業形象，發揮大學社會責任(學務處)

(2) 推動時程規劃如下

2017 年 2 月 23 日:方針會議

2017 年 3 月:校層級目標、策略研擬、修訂撰寫

2017 年 4 月:校務發展委員會或共識會議

2017 年 5 月: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

2017 年 6 月:校務會議

2017 年 7 月:編印

2. 科技部修正「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加強學術倫理的管理，並要求學研單位於 106/12/01 前完成事項「A. 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B. 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C.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D. 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回報科技部，**未完成者，106 年 12 月起，該校/機構無法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依據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本校相關工作之推展將分工如下：
 - 1) 制度及管理部分研發處研議。
 - 2) 學術倫理教育機制部分教務處研議。
 - 3)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循教評會機制處理。
3. 教育部新南向申請補助計畫提供學校開設非學位專班（種子師資短期培訓班&海外青年培訓專班）與學士學位專班，提供南向 16 國之學生/青年/師資/產業人才來台或在境外進行專業技術培訓，擬鼓勵各系所提送專班計畫申請補助。
4. 招收境外生
 - 1) 106 學年度獲海外聯招分發「個人申請制」僑生共計 155 名僑生報名個人申請制系所：學士班 148 名（健管系 2 名、幼保系 17 名、生諮系 6 名、語聽系 36 名、休健系 1 名、護理系 80 名、運保系 5 名、高照系 1 名），碩士班 7 名（助產所 1 名、休健所 1 名、資管所 1 名、生諮所 1 名、長照所 1 名、健管所 1 名、運保所 1 名）。
 - 2) 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二年制學士班名額為第一批次 5 名、第二批次 5 名，核定招收系所為健康事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嬰幼兒保育系，博士班名額 2 名，碩士班名額 2 名，核定招收系所為資管系、健管系。
5.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通過開設 106 學年度「國際護理博士專班」及「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並獲核定招生名額共 21 名：「國際護理博士班」7 名及「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14 名（國內學生名額 2 名、僑生 3 名、港澳生 3 名、外籍生 6 名），目前刻正積極招生至 4 月底止。

四、主計室報告：

1. 本校105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 經常門決算部分：105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7億3,129萬5,718元，較預算數7億2,210萬元增加919萬5,718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7億4,201萬8,607元，較預算數7億7,168萬5,000元減少2,966萬6,393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計短絀1,072萬2,889元。
- 2) 資本門決算部分：105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8,357萬4,582元，執行數8,248萬2,593元，執行率98.69%。
- 3) 校務基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餘額 11 億 5,570 萬 8,928 元，營運資金 11 億 1,208 萬 3,762 元。

五、人事室報告：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教育部通函，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亦適用此規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15185A 函）

2. 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疑義一案。教育部函以，茲以該董事職務系依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規定，由金管會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董事，尚非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而擔任代表官股之董事職務，且證券交易法亦未明定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適用，是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受金管會指派擔任證交所之非股東董事職務(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6347 號函)。

六、秘書室報告：

1. 監察院調查處「據審計部 101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雖整體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逐年增加，然仍有半數學校未達總收入 2 成，本校於 2 月 21 日參與座談會，由校長進行校務基金簡報，並說明本校所面臨之問題及研提相關建議。
2. 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另 105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目前刻正著手編撰中，預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報部備查。

七、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報告：

為響應國際幸福日主題，並以國際幸福日活動作為序曲，該學院特於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舉辦「祝您幸福日日月月」幸福月系列活動，將於 3 月 20 日 13:30-16:30 假樂育樓中庭「幸福起點廣場」舉辦【320 幸福人學院國際幸福日：「植幸福、賀幸福」~幸福潤心站關懷據點啟動典禮】，敬邀踴躍出席。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附件四，P21-24】，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P25-32】
- 二、本案經本校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5：31 分

【附件一】第 123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 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 完成 日期	是否 繼續 追蹤
1	研發處	對於母語非中文之本校外籍生，建議學校應及早規劃相關補救輔導措施，以讓彼等及早適應課業生活之學習。 (105.12.28 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目前針對境外生（包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外籍生）入學進行之例行相關輔導，包含辦理接機、歡迎會、代訂寢具、代辦居留證、居留證體檢、境外生文化體驗活動、境外生學期末座談會等輔導活動。國際中心因經常與境外生和所就讀系所主管接觸，關切境外生在校學習狀況，因此就生活輔導現況問題如下： 一、學習輔導方面： 現況： (一)境外生若不具有華語能力，皆在本校英語學程就讀。而具備中文能力之僑生與外籍生，則與國內學生混班就讀全中文授課一般學制班別。然而以上就讀兩種不同語言授課方式之學生，常常因語言問題，造成學習進度落後其他國內學生或不符合老師學習進度規劃。 (二)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曾於104學年度陸續接獲外籍生與僑生反應需尋求課業協助，曾尋求教處提供 TA 協助，礙於目前規定，需「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主動徵集，推薦已修過該相關課程、成績優良且能協助教學之校內外研究生、校內大學部學生或校內具其專業能力人士擔任」。故本中心不符合資格協助境外生提出教學助理申請之困境。 建議： (一)學校層級成立境外生學習資源中心，設置專案教師與特殊 TA 數名，提供校內境外學生學習補救，於每學期初(開學第三週)及期中考(開學第九週)過後，提供境外生：(1)學習補救輔導申請、(2)中文/華語補救學習申請、(3)中文/英文寫作指導編修申請。若學習資源中心執行成效良好，未來可		

			協助學校相關學術或教育推廣單位推動開設華語學習課程與英語學術寫作課程，以提供境外生更多學習資源與來校學習之輔導課程。 (二)建議系所主管每學期辦理1場境外生座談會或交流活動，了解境外生在校學習狀況與困難，並提供適當協助或轉介服務。 二、就生活輔導方面 現況： 因本(105)學年度發生多起一年級僑生因被安排與其他僑生新生住在同一宿舍，而導致僑生因無法融入臺灣同學的生活圈子與學習型態無法適應等問題，同一寢室僑生陸續辦理休學或退學。 建議： (一)住宿安排可考慮僑生與本籍同系學生同住，以便僑生能更融入台灣學生生活和校園環境，並拓展境外生在台灣之社交關係與語言學習的機會。 (二)成立境外生學生社團，促進境外生在校園間與台灣生活訊息的交流資訊傳遞與辦理境外生聯合交流活動，讓境外生於課餘時間能互相交流機會與增加對學校與台灣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	--	--	---	--	--

[回議程](#)

【附件二】105 年度財務稽核報告暨追蹤改善情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委託本會計師執行民國 105 年度之校務基金財務稽核，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上開查核範圍及程序係依 105 年度之財務稽核計畫執行之。上述稽核工作係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主要目的係為協助本校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而進行校務基金財務事項之年度稽核工作，冀能俾益並期以其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使之財務執行運用、核銷等缺失情形得以減少發生，藉以維護本校財務上之安全，俾利校務之健全發展。

壹、本年度稽核工作期程及參與人員分別列示如下：

	稽核日期	參與人員
第一次	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會計師、張鈞鈞會計師、協理及助理查帳員共 5 名。
第二次	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會計師、協理及助理查帳員共 6 名。

貳、稽核概況：

本年度稽核項目共 256 項。

	上半年	下半年	合計
一、經稽核結果需追蹤改善部分	5 項	4 項	9 項
二、獲澄清毋需改善追蹤部分	7 項	2 項	9 項
三、經稽核尚無發現不妥部分	109 項	129 項	238 項

參、茲就稽核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分別臚列如下：

● 經稽核結果需追蹤改善部分

壹、105 上半年度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劃財務運用查核執行情形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5 年 11 月 追蹤改善情形
一、開課評估作業--本組自籌辦理				
1	課程計畫表是否記錄完整？	推廣教育中心	部分課程計畫表(如非學分班-正念氣功與樂活養生班)之應記載事項填寫未詳盡	1. 此課程人數不足，其後未再開班。 2. 將此建議事項周知本中心各承辦人日後填寫課程計畫表時加強注意。

二、實際開班及收款作業				
1	學員存入之學費是否開立收款收據?	推廣教育中心	1. 經查發現，推廣教育之收費，收現部分係由推廣教育之個案承辦人員直接收取現金並開立收款收據。 2. 基於現金係屬高風險資產，擬建議降低直接由個案承辦人員收現之方式。	1. 經與出納組溝通協調，出納組建議為降低現金收付風險，建議多採取電匯(如:402 專戶)方式收費。 2. 至於建議由學校出納組的櫃員直接收取學費方式，擬再研議其可行性。
開源節流措施優先執行項目查核執行成效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5 年 11 月 追蹤改善情形
(1)開源				
一、提高建教合作繳交學校之行政管理費				
1	產學合作契約書之行政管理費是否佔總契約金額 6%以上，並是否檢討修訂相關辦法?	研發處	1.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高產學合作之行政管理費至 6%以上。 2. 經查部分產學合作之行政管理費尚未達高於 6%以上之目標。且現行產學合作辦法尚未依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修訂。 3. 建議儘速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修訂相關辦法或檢討修訂可行及明確之目標百分比。	擬於處務會議中提案討論修改並提高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之具體策略。
(2)節流				
一、降低電話費				
1	學校電話系統是否均已改為網路電話以節省支出(每年 15*12=180 萬元)?	營繕組	1.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將電話系統改為網路電話以節省支出，惟目前校內僅樂育樓及產學營運中心採用網路電話(且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前業已辦理。) 2. 經查學校業已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檢討本節流方案	經評估，網路電話暫不適用本校，若為節流全校全部改成網路電話，需從源頭總機和各大樓電話連接線全部改為網路才可行；總經費估計約需 5 仟萬元，目前暫不考量本方案。

			之可行性，認為「無明顯節費效益，故將維持現有軟硬體設施」，並建議檢討降低話費之替代方案。	
二、全面降低全校紙張用量及碳粉消耗				
1	是否改善並控管影印機各單位配置之使用量，以減少辦公室列印量達20%?	事務組	經取得影印機明細統計表執行列印量數據分析，發現列印量雖有減少，惟尚未達減量20%之目標。建議學校建立數據分析模型，以作為評估執行成效之依據，並研議誘因措施以激勵單位目標之達成。	本校已建置會議管理系統，與會人員多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下載會議資料，減少紙張使用量，現放置各單位之影印機將由各單位業務費自行支應，已可有效降低紙張使用量。至於減量20%之目標仍持續努力中。

貳、105 下半年度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劃財務運用查核執行情形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6 年 1 月 追蹤改善情形
一、實際開班及收款作業				
1	學員存入之學費是否開立收款收據?	推廣教育中心	1. 經查發現，推廣教育之收費，部分採收現，係由推廣教育中心之承辦人員收現及開立收款收據 2. 基於現金係屬高風險資產，擬建議降低直接由個案承辦人員收現之方式。	原建議由出納組統一收現，經與出納組溝通協調，出納組建議為降低現金收付風險，建議儘量多採取電匯(如:402 專戶)方式收費，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弊端。
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財務運用查核執行情形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6 年 1 月 追蹤改善情形
一、作業流程之瞭解				
1	實務能力鑑定中心是否訂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經查發現，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財務運用並無書面內部控制，故擬建議學校增列。	1. 該中心委託案有明確之管控機制，依據委託單位簽定之行政契約進行，作業程序需依照其規定執行。 2. 續研擬訂定財務內控制度。

二、實際開班及收款作業				
1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是否開立收款收據？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經查發現，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收費，現金直接收取部分，係由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個案承辦人員直接收取並開立收款收據。 2. 基於現金係屬高風險資產，擬建議避免直接由個案承辦人員收現之方式辦理，或可採直接對金融機構匯款方式辦理。	1. 該中心有關勞動部委託辦理之「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其簡章上明訂報名方式以現場報名為原則，現場繳交報名費及證照費。 2. 該中心開立收據之程序乃依據學校之規定，另每天下班前將當日之收費金額連同收據第二、第三聯，繳交出納組，如有作廢收據一併繳交。 3. 因經費金額仍屬有限，未來視需要將鼓勵學員採取電匯方式辦理。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劃、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查核執行情形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6 年 1 月 追蹤改善情形
一、開標、決標及訂約作業-GC01				
1	比減價及決標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營繕組	1. 決標日為 105/06/28，決標公告日為 105/08/18。 2. 學校營繕組組員李先生表示，此事係其疏忽，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公告決標。(依上述法令規定期限，應於 7/28 前決標公告) 3. 建議學校於內部控制辦法增列或內部表單加註提醒，以降低此類疏失。	擬於內部控制程序書加註，以利達到雙向提醒，以降低此類疏失之發生。

● 獲澄清毋需改善追蹤部分

壹、105 上半年度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劃、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查核執行情形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5 年 8 月 業管單位研擬 具體改善措施	105 年 11 月 追蹤改善情形
一、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GD01					
1	工程採購預算是否經總務會議決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算？	營繕組	1. 補助經費之採購案，未經總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經詢問學校營繕組林秀文小姐，僅需動用學校經費之工程採購始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3. 該工程採購預算係動用教育部補助經費，故無須經左列程序應屬合理。惟其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適度參與是否更佳。	1. 學校各項年度預定工程採購，須於前一年編列預算者，皆經總務會議以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若獲教育部於預算外專案補助經費（非固定補助者），則屬於專款專用（例如：無障礙電梯等）性質，則無須經總務會議以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 惟上述第 2 點之工程採購，並非每年皆有補助，屬於或有性質，非固定性質，需視教育部專案經費有無而定。 綜合以上所述，本校凡須以年度預算執行之工程採購，皆經總務會議決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算。	已獲澄清，不需追蹤。
二、核定底價作業-GC01					
1	需求單位是否提出市場及價格分析表？	營繕組	1. 未依要求提出市場及價格分析表。 2. 經詢問營繕組林秀文小姐表示，底價預估金額係口頭訪價而得，故欠缺書	底價作業時，皆請建築師提供依市場行情的建議底價，因此已具參考價值，不需另提書面價格分析表。	已獲澄清，不需追蹤。

			面分析資料。 3. 建議學校取得訪價廠商報價資料作為附件較具參考價值。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查核執行情形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5 年 8 月 業管單位研擬 具體改善措施	105 年 11 月 追蹤改善情形
一、驗收付款作業-GC01					
1	是否經校長指派主驗人，並會同各單位驗收？	事務組	1. 未按內部控制制度要求進行。該筆採購係依 ISO48 規定，採購金額未達 300 萬元，採購案授權總務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300 萬元以上採購案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 2. 建議修改內部控制制度，與 ISO 48 規定一致。	1. 未指明個案名稱，無法確認個案指派主驗人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 2. 查採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項目編號 GA03)42 核准辦理驗收：經需求、會辦、監辦單位派員或採書面監辦會簽後，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並指派主驗人。和 ISO48 另行以採購金額區分授權門檻，兩者並無牴觸或相佐之處，應無需要修正之處。	已獲澄清，不需追蹤。
其他經常門支出等事項查核執行情形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5 年 8 月 業管單位研擬 具體改善措施	105 年 11 月 追蹤改善情形
一、採購招標作業-GC01					
1	等標期是否符合規定？	事務組	1. 經查學校未明定限制性招標之等標期下限，而係由校長於個案個別裁量。 2.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六條：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未	因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態樣種類繁多，金額亦有可能由未達公告金額到巨額採購，本校訂定限制性招標等標期恐掛萬漏一之憾，且	已獲澄清，不需追蹤。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者，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 3. 建議學校評估對於限制性招標應訂定等標期下限。	經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亦無訂定限制性招標等標期下限之例，限制性招標等標期宜回歸招標期限標準第 6 條規定，視個案狀況合理訂定之即可因應。	
二、核定底價作業-GC01					
1	招標作業之底價是否經校長核定？	事務組	1. 105 年清潔外包採購案(案號 105005)校長於 1 月 15 日 10:36 始核定底價，惟該案於 1 月 15 日 10:30 已簽定議價記錄表。(議價記錄時間早於核定底價時間) 2. 事務組長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需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故於議價當日取得廠商報價後才呈請校長簽核。 3. 經查採購單位於呈送底價分析表時已檢附 1 月 13 日廠商報價資料，故非議價當時才取得廠商報價。建議核定底價時點應早於簽定議價時點。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5 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依上開規定，各標案皆由業務單位進行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後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前，本應先參考廠商報價。 2. 左列案件開標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開標主持人方得依法進行開	已獲澄清，不需追蹤。

				標作業後方知悉廠商報價，即送機關首長於當日10時36分核定底價，程序無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開源節流措施優先執行項目查核執行成效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5年8月業管單位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5年11月追蹤改善情形
(1)開源					
➤ 提高場地租金					
1	取得長期教室外借租金收取明細，了解並核算租金收費是否依據開源節流提案提高20%，並是否檢討修訂相關辦法？	總務處	1. 103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提高外借場地租金20%。 2. 經查目前場地管理使用辦法係於103年5月20日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收費標準，尚未依據103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重新修訂。 3. 據總務處事務組回應，場地使用收費表業已於102年11月12日總務會議予以修正調高，且學校考量當地租金行情，認為無法再行調整。 4. 建議考量市場天母、北投地區租金行情予以修訂相關具體改進作法。	提高場地費用雖可增加單次收益，惟因士林北投地區可供出借之會議空間頗多，業務單位比較鄰近機關單位租借費用，本校收費標準已偏高，再提高費用恐會產生比價效應而影響學校整體場地租借收益。	已獲澄清，不需追蹤。
(2)節流					
➤ 提高設備使用年限					
1	是否將財產（如桌椅等）使用年限提高再予以報廢，以減少經費支出，並修	經管組	目前財產實際使用年限雖均長於規定使用年限，才准予辦理報廢。惟仍建議學校要求執行單位追蹤增加財產使用年限之成	目前本校各項財產乃依主計室月報社出版之「財物標準分類」之最低使用年限辦理財產報廢事宜，桌椅等非消	已獲澄清，不需追蹤。

	訂相關規定?		效，並定期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可行性及修訂具體作法。	耗品亦比照辦理。目前皆以不堪使用為報廢基準，所有財產(含非消耗品)報廢時皆超過法令規定年限，故已完成建議事項。	
--	--------	--	------------------------------	---	--

貳、105 下半年度

開源節流措施優先執行項目查核執行成效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6 年 1 月 追蹤改善情形
(1)開源				
一、提高館際複印服務費				
1	取得學校館際合作服務辦法，瞭解是否依據開源節流提案加收 20 元服務費？	圖書館	1. 經檢視學校館際合作服務辦法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學校館際服務收費標準，均已向申請人收取 20 元服務費。 2. 經檢視現行學校館際合作服務辦法係於 1031128 經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學校尚未依 1031222 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辦法加收 20 元服務費。 3. 建議儘速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1. 已於 1031128 館務會議中修訂「館際合作服務辦法」，明訂向申請人加收館際合作服務費 20 元。並已據以實施之。 2. 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即生效實施，毋須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乙級禮儀師考試由一梯增加至二梯：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取得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乙級禮儀師收入及支出報表，核算驗計是否達成考生增加約 400 人，每位考生約結餘 380 元之目標？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經核算 104 年度考生較 103 年度僅增加 280 人；104 年度每位考生約增加 497 元之收入。 2. 建議學校建立數據分析模型，以作為評估執行成效之依據。	該中心所承接之勞動部委託案，其考生委數分配有一定的原則方式。乙級禮儀師以花蓮以北至基隆，及基隆至中壢之考生，均委派於本校，委數分配完全受報名人數多寡影響，因此較難以據此達成數據分析之預期結餘目標。

- 經稽核尚無發現不妥部分共計 238 項，電子檔皆已事先傳予各代表之電子郵件信箱，並已上傳至本校會議平台，煩請代表下載參閱。

[回議程](#)

【附件三】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

(1) 評鑑實施方式

類別	受評單位	評鑑/訪視	備註
校務類	1. 學校行政單位 2. 獨立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u>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u>)、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評鑑	學校行政單位一併受評。
其他	進修學院、進修專校	訪視	併入校務類辦理訪視，給予其訪視報告

(2) 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類別及評鑑項目一覽表

評鑑類別	評鑑項目
校務類	1. 學校定位與特色；2. 校務治理與發展；3. 教學與學習；4. 行政支援與服務；5. 績效與社會責任；6. 自我改善

(3) 評鑑實施流程

1) 評鑑時程

工作階段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	~106.11	受評學校進行學校內自我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相關作業說明及報告撰寫架構，請見附錄。受評學校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前置規劃作業	106.1~106.2	公布實施計畫
評鑑實施作業	106.8月下旬	辦理學校說明會
	106.10	進行受評學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106.09~106.11	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
實地訪評階段	106.11~107.1	進行受評學校實地評鑑
	107.4~	彙整並寄送評鑑報告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107.5	受評學校申復
	107.6~	公告評鑑結果
	107.7	受評學校申訴

工作階段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後續追蹤階段	107.6~108.6	各受評學校進行自我改善
	108.6~108.7	各受評學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108.10~12	進行「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寄送上述受評學校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 受理上述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公告上述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

2) 校務類評鑑預擬日程表:評鑑日程計1天(含進修學院、進修專校訪視):

時間	校務類
	工作項目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暫訂50分)
	校園參訪及查閱資料(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訪視)
下午	校長晤談 教師及主管晤談/學生代表晤談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撰寫評鑑報告
晚間	進修部簡報(暫訂30分)、資料查閱、學生(或校畢業系友)晤談、教學觀摩
	撰寫評鑑報告

[回議程](#)

【附件四】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u>著</u>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而修訂。 二、教育部考量實務上第一項第一款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難以認定是否故意，爰修正以登載不實之事實認定，刪除「故意」一詞，並參考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中及審查實務案例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三款，以茲明確。 三、實務案例上抄襲、剽竊、舞弊均屬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之一，並參照美、德、日三國立法例將造假（Fabrication）、變造（Falsification）及抄襲（或稱剽竊，Plagiarism 此三種類型簡稱為FFP）增列，教育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由人事室負責查證，並提校教評會審議之。 前項查證必要時，得由人事室簽請由教務長、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籌組專案小組協助之。	一、本點刪除。 二、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違反情事，涉及實質著作審查內容，非人事室形式要件審查可查證，爰刪除本要點，將涉嫌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納入原要點第七點辦理。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違反情事，涉及實質著作審查內容，非人事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長遴選。	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長遴選。	形式要件審查可查證，爰將涉嫌本要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納入本點辦理。
原 第八至第十九條 條文依序變更為第七至第十八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現行條文)

91年9月25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6~8點、第13點條文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規定事宜，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規定檢舉案。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 五、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對象及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違反本規定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違反本規定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由人事室負責查證，並提校教評會審議之。前項查證必要時，得由人事室簽請由教務長、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籌組專案小組協助之。
-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長遴選。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校教評會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違反本規定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
- 十、涉嫌違反本規定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十一、涉嫌違反本規定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十二、校教評會評審違反本規定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
- 十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五款而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 十四、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五、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規定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本規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進行調查並送校教評會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八、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 3 條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

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二章 送審表件

-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章 送審類別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15 條 ㊦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16 條 ㊦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 17 條 ㊦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 18 條 ㊦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23 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

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第 27 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 28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五 章 審 查 程 序

第 29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

第 30 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 31 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

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33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34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 35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 36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40 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

、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1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42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43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44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5 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46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4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105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

一、 報告事項:

1. 關於城區部土地分割乙案，目前因遭遇難以克服之困難，以致無法於教育部函定時程(即 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分割，將函請教育部延後本案完成之期限(將於報告事項中另詳予說明)。
2. 基於校務長遠發展，未來規劃親仁樓、教研大樓及樂育樓等三棟大樓，原則上分屬於護理學院、健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康學院以進行院務發展。惟考量本校空間資源實屬有限，並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前述三棟大樓既有及規劃中之普通教室及英聽藝術美術等共用教室，其管理權責單位為教務處；公共會議室(如國際會議廳、B118、314、317 等)，其管理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3. 未來專業教室雖仍由系所等學術單位主責管理，惟爾後遇有前述空間規劃案時，仍將採取資源分享原則，期能系所間互利互惠，過程中並將邀集相關專業教師參與，冀能集思廣益，妥予規劃。
4. 因應一學院一整體空間之校務發展目標，現親仁樓通識教育中心及健科學院相關辦公教學空間，俟未來遷至教學研究大樓後(除推廣教育中心仍留原處外)，總務處將規劃做為護理學院發展主要使用，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修整建作業。

二、 決議事項:

1. 新建大樓空間需求定性定量案，各樓層使用機能分布如下：
 - 1) 教研大樓：
 - B2~B1 樓：停車場。
 - 1~3 樓：OT 委外商業空間。
 - 4 樓：創新育成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及健科學院專業教室。
 - 5 樓：通識中心、英聽藝術美術等教室及普通教室(教務處)。
 - 6~7 樓：普通教室、教具室、教師休息室、MOCS 教室、翻轉示範教室、研討室、階梯教室(教務處)。
 - 8 樓：健科學院專業教室、辦公室、研究生室。
 - 9 樓：健科學院專業教室、辦公室、研究生室。
 - 10 樓：健科學院行政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師研究室。
 - 11 樓：國際會議廳、電算中心電腦教室。
 - 12 樓：國際會議廳(挑高)、一般教室(教務處)、教師休息室。
 - 2) 宿舍大樓：
 - B2~B1 樓：停車場。
 - 1~2 樓：OT 委外商業空間(美食街及中西式餐廳)。
 - 3 樓：國際生及無障礙住宿(2 人房為主)。
 - 4~12 樓：一般宿舍(4 人房為主)。
 - 3) 有關現有石牌路榮總地下連通道之規劃案，請 PCM 續予評估後再提出。
2. 人康學院申請借用餐廳二樓 P250 至 P254 教室作為技職再造「臨終病房體驗教室」實作教學空間案，先請人康學院以學院既有空間作使用調整容納為原則，若仍有困難時，再向總務處申請借用，借用空間期限以二年為限。

[回議程](#)